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教科规办〔2019〕第9号

关于开展2019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研室（教培中心、教科院、进修校）、各市直属（直管）学校：

教育科研能力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市一线教师就开始了小课题研究，对于促进实践问题的解决和教师专业成长产生了明显效果，已成为我市教育科研工作 and 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促进广大教师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积极开展研究，鼓励广大教师总结、梳理研究经验和成果，提高我市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能力和水平，经研究，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将开展 2019 年度教师优秀小课题研究成果评选工作。请各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宣传、组织、推荐工作。

本次成果评选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过期不予受理。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市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箱 2381199454@qq.com

联系人：雷婕15680983769

附件：

1. 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实施办法
2. 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申请表
3. 申报成果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4. 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

实施办法

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是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我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一线教师开展小课题研究所设置的奖项，旨在鼓励一线教师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积极开展改革与研究，提高我市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小课题研究是指教师个体或者团队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解决所开展的课题研究，在我市不同区县也被称为小专题研究、微型课题研究等。具有“小切口、短周期、重行动、有实效、在使用”等基本特征。

本次评选范围为成都市所辖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一线教师个人或教师团体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小课题研究成果。

二、成果形式

小课题研究报告。教材学材开发、教具学具研制、操作手册、软件开发等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三、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主要考虑成果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科学性：成果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政策；研究的过程清晰合理，方法选择得当且运用科学；研究结论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支持。

实践性：成果回应了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来自于教师

亲身的实践改进，其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价值；实践改进效果明显；成果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创新性：对现实问题的解决具有创新的意义，在全市同类研究中处于先进水平。

四、组织领导

市教科院、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专家组和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设在市教科院科研室，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

五、申报办法

1、教师申报，学校审批。教师自主申报，学校对其研究过程及其成效的真实性做出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区（市）县教研室（研培中心、教科院、进修校）。

市直属（直管）学校完成审查推荐后直接报送至市教科院科研室。

2、区（市）县推荐。各区（市）县教研室（研培中心、教科院、进修校）需对本区（市）县内各申报成果根据评选标准进行推荐初评，并按照市级要求的名额数量遴选出相应的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教科院科研室。

3、每个成果申报人限定1人，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超过4人。成果申报人需是全程参与研究，对研究起核心领导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主要研究人员也需实质性参与研究，并为成果做出重要贡献。

每个成果申报人和主研人员最多参与一项成果申报。

4、成果申报实行限额制。每区（市）县30项，其中一所学校不超过5项；直属（直管）学校每校（校区）不超过5项。

5、申报成果应提交以下材料：(1)《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申请表》；(2) 小课题研究报告；(3)《2019 年成都市教师小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推荐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交纸质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

六、评审程序

- 1、对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核。
- 2、对符合参评资格的申报成果进行第一轮评审。
- 3、对入围成果奖的候选成果进行第二轮评审。
- 4、评审领导小组终评。
- 5、在成都市教科院网站上公示获奖名单。
- 6、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

七、评选结果

1、本次评选预设奖项 4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0 项、二等奖 120 项左右，三等奖 240 项左右。

2、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获奖成果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3、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将择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和交流，供广大一线教师学习和借鉴。

4、部分特别优秀的成果将汇编成册，分发至各区（市）县，供学习推广使用和资料保存。

八、本办法由成都市教科院科研室负责解释。